

應重視無號誌化交岔路口普遍設置標誌標線閃光號誌之課題

會員：吳水威

行車事故鑑定時，對於無號誌交岔路口行車事故案件需要相關資料輔以鑑定工作，其中交岔路口幾何特性資料係為一重要資料，例如是為幹道與支道路口，抑為多線車道與少線車道路口，支道與支道路口，支道與巷道路口，...等，藉以釐清行車路權，進行分析而鑑定肇事原因，至於交岔路口幾何特性資料可由送鑑卷宗，相關單位查詢，現場勘查等得知。但是一般車輛駕駛行經無號誌化交岔路口時，尤其非經常性或不了解者，若無相關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之設置，常常感到無法及時判斷，而無所遵從，容易發生肇事，造成車輛毀損與人員傷亡。然而國內無號誌化交岔路口常可遇見，肇事件數不少，係一不可忽視的課題。但是國內道路交岔路口未設置號誌化交岔路口的型態，大致上是巷街道路口，幹支道路口，幹道與巷道路口，產業道路口等交通流量較小之路口，而該些路口部份有設置閃光號誌，或設置標誌標線外，仍不少路口均未設置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等，導致車輛駕駛不知如何遵守的問題，存有潛在性的危險，易發生行車肇事，造成車輛毀損與人員傷亡，釀成家庭的悲劇與社會問題。雖然交通部頒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25 條及第 134 條分別對於汽車、慢車及行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遵守之條文，其中第 102 條第 2 款：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等條文規定，用路人應可遵循。另又依交通部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58 條停車再開標誌「遵 1」，第 59 條讓路標誌「遵 2」。第 149 條白實線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雙白虛線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第 154 條「讓」字，第 163 條「慢」字，第 164 條「停」字，第 170 條停止線，第 172 條讓路線，第 177 條「停」標字，第 185 條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第 194 條...特種閃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等等規則，係為標誌標線號誌對於無號誌化交岔路口之設置規定，亦即為設置之依據。因此，國內對於無號誌化交岔路口未普遍設置標誌標線號誌之問題，並不是沒有安全規則之規定與設置規則之依據，乃是尚未深深體會與感受到無號誌化交岔路口的交通秩序與安全問題，而未予相當重視。

世界先進國家針對都市內或郊區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相當重視，並普遍化且適當地設置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告知駕駛者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的狀況與路權，而應遵守之行車規則，藉以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降低交通肇事之發生。

然而國內目前道路新闢工程比例相對於現有道路系統的改善改建與養護比較低，因此，更能且應重視無號誌交岔路口普遍化之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之適當設置，讓車輛駕駛者或道路使用者能有所遵循，降低車輛行車事故，減少人員傷亡與車輛毀損，係一值得重視與推廣的工作。至於無號誌交岔路口普遍設置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是否多此一舉？帶給駕駛之困惑？惟此一問題應在設置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時，予以明確考量，則可處理，但是若無設置時，才是會帶給駕駛困惑。所以，無號誌交岔路口設置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時，應考量交岔路口道路之功能、幾何特性、交通流量與地區特性等影響因素，而依交通部頒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普遍化針對無號誌交岔路口，妥

善且適當地設置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達到無號誌交岔路口交通順暢與安全之目的。(作者為交通大學運輸科技管理學系教授)